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一期工程 185t/a 多杀霉素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8 日，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等，对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185t/a 多杀霉素产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西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185t/a 多杀霉素产品）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占地面积：3962m²

本次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主要为原有一期工程提取车间和三期工程 1#提取车间的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已在“一期工程 50t/a 阿维菌素、三期工程 50t/a 阿维菌素产品”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本次仅进行产品切换以及废气走向的部分调整，验收阶段规模为一期工程 185t/a 多杀霉素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鄂环审字[2024]192 号）。

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进行改造，于 2025 年 5 月建成试运行；2025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产品精制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鄂环达审字[2025]18 号）。同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变更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600761099009J001P。有效期为 2021-8-31 至 2026-8-30。2026 年 4 月，一期工程产品进行柔性切换，开始多杀霉素产品的生产。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计入“一期工程 50t/a 阿维菌素、三期工程 50t/a 阿维菌素产品”阶段性验收项目内，本次无新增费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185t/a 多杀霉素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一期工程多杀霉素产品废气走向变更为统一收集后采用“水洗+碱喷淋(逆流雾化喷淋塔，加 NaOH)”后通过风机送入锅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100m 高锅炉排气筒（DA015）排放。分析变更后的措施对甲醇、甲苯、颗粒物的处理效果更好，且废气走向的调整已履行环保手续，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一期工程多杀霉素产品提取工段柔性生产工况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包括浸提过滤甲醇挥发废气、菌渣干燥不凝废气、甲醇精馏不凝废气、甲醇浓缩不凝废气、浓缩液萃取废气、真空冷抽废气、溶解釜甲醇挥发废气、脱色釜甲醇挥发废气、结晶釜及离心机甲醇/乙醇挥发废气、母液浓缩不凝废气、干燥废气。

以上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水洗+碱喷淋(逆流雾化喷淋塔，加NaOH)”后通过风机送入锅炉焚烧；后通过100m高锅炉排气筒（DA015）排放。

（二）废水

一期工程提取车间多杀霉素产品柔性生产条件下排放的生产废水包括甲醇精馏废水、萃取废水、水提液离心废水，以上废水全部送三期工程1500m³/d污水处理站多效蒸发工段进行蒸发预处理，产生的蒸发冷凝废水送生化段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排入三期工程2×2000m³/d深度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深度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及锅炉补充水水质指标后，出水大部分回用于锅炉补水，小部分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不外排。

（三）噪声

技改项目仅在一一期工程提取车间将原有闪蒸干燥器替换为桨叶干燥机，其它设备均利用厂内原有设备，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设备基础设置隔振、减振；对各种泵类采取加装橡胶接头等振动阻尼器；水泵等基础设减振垫；

(3)对于产生空气动力性噪声的设备加装消音器；

(4)强噪声源车间保持封闭设置，厂房墙厚不低于24cm，门窗玻璃采用双层玻璃，在厂房的墙面、顶部饰以吸声材料或悬挂吸声体；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5)加强管理、机械设备的维护；

(6)主厂房合理布置，噪声源相对集中，控制室、操作间采用隔音的建筑结构。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处设置吸声装置(如密封门窗等)，室内设置吸声吊顶，以减少噪声对运行人员的影响，使其工作环境达到允许噪声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提取车间多杀霉素产品验收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菌丝、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固体废物。

1、废菌丝

技改项目多杀霉素产品产生的废菌丝产生量约为1482.1t/a，属于“HW02医药废物276-002-02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物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处置。

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期工程1500m³/d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四效蒸发浓缩液和生化污泥，其中四效蒸发预处理工序产生釜底浓缩液量为17000t/a，属于“HW02医药废物:276-002-02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巴彦淖尔市德源肥业有限公司处置；生化污泥验收阶段暂未产生。

三期工程2×2000m³/d深度处理系统蒸发废盐产生量约为24430.8t/a，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内蒙古瑞达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危废暂存库情况

根据《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50t/a阿维菌素、三期工程50t/a阿维菌素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危废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地下水

本项目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方针，针对地下水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本项目按照要求共布设了6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进行抽水，最大程度地减少地下水污染范围。

（六）其他环保设施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1、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管理体系，环保档案齐全，厂区已修订完成了《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6月20日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50621-2025-050-M）。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并进行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在厂区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固废暂存库等悬挂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DA01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限值要求。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深度处理系统回用水取水口各因子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区内土壤点位各污染因子监测值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筛选值标准。

（二）地下水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区地下水各监测点位钙和镁总量浓度、溶解性总固体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原因为整个园区内区域本底值目前均超标，且超标因子不属于本项目污染因子；其他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字：

年 月 日